**桃園市110年度新住民語文創意歌謠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110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加強新住民語文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新住民子女對新住民語文的學習興趣與能力。

二、藉由觀摩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效果，並倡導新住民語文教學。

三、透過親身體驗新住民活動及文化，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三、協辦學校：中原國小、自立國小、東勢國小、溪海國小，慈文國小、

雙龍國小、瑞梅國小、東安國小、埔心國小、文華國小、

中壢國中、仁美國中

**肆、辦理方式：**

一、參加對象：

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學生能以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

馬來語、菲律賓語表達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競賽組別：分國小組及國中組。

三、競賽方式：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每人只限報名1隊。

四、競賽時限：每隊限7分鐘 （含歌謠演出、道具擺設及進退場）。

五、競賽內容：

(一)初賽：110年5月11日前將報名表核完章後掃描連同一分鐘歌謠影

片(檔名請用學校+歌名)，[mail到dst006@dses.tyc.edu.tw](mailto:mail到dst006@dses.tyc.edu.tw)

或燒錄光碟送(寄)至桃園市東勢國小總務處 楊子昆主任收，

擇優30組進入決賽。

1. 影片格式：MPEG、AVI、MPEGP4、WAV格式儲存，並符合HD規格(1920x1080)。

2.隊伍組數：國小計20隊、國中計10隊進入決賽，若有不足額之

組別，則彈性調整。

3.評分標準：

(1) 歌唱技巧（節奏、旋律難度、語調）：40%。

(2) 演繹風格（情感、儀容、表情）：45%。

(3) 其他：15%。

4. 評選日期訂於5月13日，評選結果將於110年5月17日前，

公告於歌謠競賽網頁 http://tyc2021.blogspot.com。

(二)決賽：依比賽日期及賽程到現場進行比賽。

1.競賽內容：

(1) 1人(含1人)以上即可報名。

(2)自選歌謠曲目1首(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馬來語、菲律賓語)，道具服裝自備。

(3)如要使用樂器，請自攜到場。

2.歌謠音樂檔注意事項：

(1) 歌曲須與初賽相同不可更換。

(2) 格式：mp3，檔名請用學校+歌名。

(3)音樂檔只能有伴奏，不能有人聲。

(4) 請於110年5月21日(五)前mail到dst006@dses.tyc.edu.tw。

3.評分標準：

(1)語音（發音、聲調）：占 20%

(2)歌唱技巧（節奏、旋律難度、語調）：占 25%。

(3)演繹風格（情感、儀容、表情）：占 15%。

(4)創意(原創性、趣味性)：占 20%。

(5)造型(道具、服裝)：占 15%。

六、評分方式：新住民語專家只評發音、語調；其他項目則邀請舞蹈、音樂

專長專家進行評審。

七、決賽方式：

1.參賽學生於司儀叫號時，先至預備區準備。

2.參賽學生依工作人員依序叫號登臺，叫號3次不出場，以棄權論。

3.每隊7分鐘(含道具準備及進、退場)，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應立

即下台，若時間超過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

4.完賽學生請依工作人員指示回到自己座位，除另有特殊狀況外，所有參賽學生一律等競賽結束方能離場。

八、決賽評審：邀請精通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馬來語、菲律賓語之專家學者及3位華語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九、證明文件：請學校開立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或桃樂卡並於進入競賽場地

時，供工作人員查核身份用，查核完即歸還。未帶上述證明 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參賽學生不得冒名或替 換，否則以棄權論。開始競賽後，不再受理報到。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0年4月23日(五)起至110年5月11日（二）

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參賽學生向就學學校報名，並完成報名表核章後(如附表

一)送(寄)至桃園市東勢國小總務處 楊子昆主任收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185號，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陸、決賽領隊會議時間地點：**

一、會議日期：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3:00。

二、會議地點：中壢區中原國小6樓視聽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

三、當日請繳交智慧財產授權書(如附表二)。

**柒、決賽暨頒獎日期地點：**

一、日期：110年5月29日（星期六）8:00報到，8:30開始競賽。

二、地點：中壢區中原國小6樓視聽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

**捌、獎勵辦法：**

一、獎勵項目：

（一）國小組：

1.「特優」ㄧ名：每團隊發給禮券3,000元、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2.「優等」二名：每團隊發給禮券2,000元、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3.「甲等」四名：每團隊發給禮券1,000元、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4.「佳作」若干名：每團隊發給禮券500元、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5.「入選」若干名：每團隊發給禮券300元、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二）國中組：

1.「特優」ㄧ名：每團隊發給禮券3,000元、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2.「優等」二名：每團隊發給禮券2,000元、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3.「甲等」二名：每團隊發給禮券1,000元、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4.「佳作」若干名：每團隊發給禮券500元、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5.「入選」若干名：每團隊發給禮券300元、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三)從30組中選出最佳台風獎(1名)、最佳造型獎(1名)、

最佳創意獎(1名)各禮券1,000元。

二、若隊伍數不足或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二分之ㄧ（含）以上認定未達獲

獎水準，經評審會議決定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獎勵名額並於

國中組、國小組得獎額度做調整。

三、參賽指導老師及參賽得獎指導老師，列入「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

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聯合甄選」時的加分項目。

四、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

點予以獎勵，榮獲特優(第一名)嘉獎二次、優等(第二名)嘉獎一次、甲

等(第三名)獎狀一紙。非編制內教師（如實習、鐘點老師、支援教學人

員等），則改核發獎狀乙紙，不記嘉獎。

1. **補助經費：**

一、初賽賽前指導鐘點費:指導老師(若為新住民語教支人員)則可請領

1280元/組(4節\*320元)的鐘點費(不包含入選參加決賽的30組)。

二、決賽賽前指導鐘點費:指導老師(若為新住民語教支人員)則可請領

3200元/組(10節\*320元)的鐘點費；每組補助材料費1000元(含道

具、服裝…)，領據格式如附件三供參。

三、凡參賽之學校，賽後一週內檢附統一收據(實際使用金額、統一收據

繳款人：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原始憑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寄(送)至本市東勢國小總務處楊子昆主任，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拾、成績公佈：**當天於會場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同時公布於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最新消息及歌謠競賽網頁http://tyc2021.blogspot.com。

**拾壹、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拾貳、注意事項：**

1. 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其他可辨識身份別的服裝，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
2. 各組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碼錶、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

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決賽資格。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等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決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決賽進行者，取消該參賽學生資格。

1. 決賽開放場地觀賽，為保持決賽品質，若觀賽人數眾多超過決賽場地負

荷，工作人員將控管觀賽人數進場。

1. 決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停止辦理決賽，並另

擇期通知舉行。

1. 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帶隊老師（指導老師）、評審及工作人員，決賽當

日核予公（差）假登記，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推動原則，可於一年內辦理補休假一日。

1. 有關決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抗議事項以決賽規則、秩

序及決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七、學校停車位有限，請鄰近學校盡量共乘。

八、本校決賽場地周遭均有設置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恕不提供免洗紙

杯。

九、決賽當日提供參賽學生及帶隊人員餐盒，其餘隨行家屬人員午餐請自

理。

十、決賽當天音樂由主辦方音響公司撥放，若賽前提供之音樂檔案無法撥放

時，則由參賽學校自行提供音樂檔(請自備)，主辦方不負完全責任。

十ㄧ、決賽當日舉行頒獎典禮，若得獎學生未到場，請得獎學校代表代領或

於一週內親至本校領取。（禮券印領清冊須簽名，不便之處請見諒）。

十二、決賽當天全程錄影，主辦單位有權無償推廣放映及使用。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將於領隊會議討論後決行。

**拾參、**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肆、**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

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伍、**本計畫報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桃園市110年度新住民語文創意歌謠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中埔國小** | | | | | **語別** | |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 | | |
| **□ 緬甸語 □ 馬來語 □菲律賓語** | | | | |
| **承辦人** | | **姓名** | | 林湘敏 | **聯絡電話** | | | | | **3013028#212** | | | |
| **職稱** | | 教學組長 | **email** | | | | | **flutemimi@ms.tyc.edu.tw**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黎玉香 | | | | | **身分別** | | | | □正式教師 **☑**非編制內教師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是否為**  **新住民語教支人員** | | | | **☑**是 □ 否 | |
| **參賽曲目及學生** | | | | | | | | | | | | | |
| **歌 謠 曲 目** | | | | | | | **原國曲目** | | | | | | **中文曲目(翻譯)** |
|  | | | | | |  |
| **曲目簡介(5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 | | | **年級** | | | | |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 |
| **1** | **鄭芳羽** | | | | | **一** | | | | | □否  **☑**是，國籍： 越南 | | |
| **2** | **李和晉** | | | | | **一** | | | | | □否  **☑**是，國籍： 越南 | | |
| **3** | **陳宥漢** | | | | | **二** | | | | | □否  **☑**是，國籍： 越南 | | |
| **4** |  | | | | |  | | | | | □否  □是，國籍：\_\_\_\_\_\_\_\_\_ | | |
| **5** |  | | | | |  | | | | | □否  □是，國籍：\_\_\_\_\_\_\_\_\_ | | |

※ 報名結束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

※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 請以正楷填寫清楚或電腦輸入列印；各項欄位均請確實填寫，核對無誤後再送出。

※ 每組參賽學生其指導老師限1人。

※ 如學校有報名2種以上語別，請分別填寫報名表。

※ 110年5月11日前將報名表核完章後掃描連同一分鐘歌謠影片(檔名請用學校+歌名)，[mail 到dst006@dses.tyc.edu.tw](mailto:mail到dst006@dses.tyc.edu.tw)，擇優30組進入決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二**

**桃園市110年度新住民語文創意歌謠競賽智慧財產授權書**

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 (學生姓名)參加『桃園市110年度新住民語文創意歌謠競賽』之演出，並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公私立學校於校園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附件三**

領 據

茲向 桃園市 區 國民小(中)學

領到 **110年度新住民語文創意歌謠競賽** 初賽(決賽)指導鐘點費，共計 節，合計新台幣： 仟 佰元整。

此據無誤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匯款帳號：

住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